

# 明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明退役军人〔2024〕2号

## 明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印发《明溪县退役军人服务站 结对共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全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根据《三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深化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结对共建工作的通知》（明退役军人〔2024〕2号）要求，在全县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结对共建活动，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聚焦我县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充分发挥省级“五有”先进单位、市级红色退役军人服务站的资源优势 and 示范带动作用，广泛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结对共建活动。通过定期互访、实地调研、经验交流等形式，促进结对共建单位之间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提高的良好态势，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实现全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 二、组织形式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结合我县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的实际情况，此次结对共建乡（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3对（详见附件1），村（居）级退役军人服务站9对（详见附件2）。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即3月、6月、9月、12月）22日前报送结对共建活动开展情况。

## 三、共建内容

（一）标准化建设方面。对照《各级服务中心（站）建设管理指导标准》《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指南》等内容，通过互学互促，在经费保障、场所建设、制度建设、台账建设、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按照标准进一步做实做细。

（二）思政引领方面。对照思政引领工作要求，通过互学互促，在党员联系群众制度、政治文化环境建设、培育兵支书、开展志愿服务、弘扬老兵革命精神等方面进一步做实做细。

（三）业务能力方面。对标服务中心（站）主要业务、重点工作，通过互学互促，在就业创业、来访接待、走访慰问、困难帮扶、双拥共建等工作进一步做实做细。

（四）服务效能方面。强化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的理念，通过互学互促，做好优待证办理申领、建档立卡、“军人退役一件事”等工作；探索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规范“一站式”办理流程，力争实现“一窗受理、内部流转、一站办理、只跑一次”，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 四、主要措施

（一）定期互访。组织结对共建双方建立经常性联系，每季度互访不少于一次。

（二）实地调研。组织结对共建单位开展走访调研，了解对方在标准化建设、思政引领、业务水平、服务效能等方面的优势和不足，取长补短，共同提高。

（三）例会制度。落实好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例会制度，乡（镇）级服务站每季度召开一次，为结对双方积极搭建互学互比、互帮互促的平台。

（四）经验交流。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将结合年度会议、集中培训等时机集中展示结对共建成果，安排举措新颖、成效显著的单位宣传经验做法，并在全县范围内推广运用。

## 五、有关要求

（一）认真研究部署。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要提高站位，将开展结对共建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将其作为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的抓手。明确工作目标、具体措施、时间节点、责任人员，分级负责，层层落实，确保抓得早、抓得紧、抓得实。

（二）强化工作考核。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要加大推进力度，强化措施举措，确保取得实效。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将对结对共建活动落实情况开展序时跟踪推进，每季度汇总梳理一次，并将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不断总结提高。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要坚持问题导向，及时总结提升，对于一些经过实践检验的做法，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好的经验可随时上报，以便开展互学

互鉴。

- 附件：1. 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结对共建工作一览表  
2. 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结对共建工作一览表

明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2月23日



附件 2

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结对共建一览表

行政层级	序号	区划	
村（社区）级 结对共建	1	明溪县城关乡	王桥村——师窠村
	2	明溪县雪峰镇	城南社区——紫岭社区
	3	明溪县夏阳乡	夏阳村——下坂村
	4	明溪县盖洋镇	盖洋村——姜坊村
	5	明溪县胡坊镇	胡坊村——奋发村
	6	明溪县瀚仙镇	瀚溪村——龙湖村
	7	明溪县夏坊乡	夏坊村——中溪村
	8	明溪县枫溪乡	小珩村——枫溪村
	9	明溪县沙溪乡	沙溪村——梓口坊